

中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遥感与测绘工程学院总支委员会文件

遥测党发〔2018〕 10号

遥感与测绘工程学院师德师风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教师履职尽责行为，深入推进我院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师德建设工作规范》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师德师风建设实际，特制定遥感与测绘工程学院师德师风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分配

1. 评选范围

评选范围为全体教职员工。

2. 表彰名额

表彰名额不超过全体教职员工总数的5%。

二、评选条件

评选推荐以师德师风、教学业绩、科研业绩、人才培养贡献作为主要衡量标准，优中选优，被推荐人选要有比较突出的事迹，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能得到广大师生公认。

1. 热爱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热爱和献身教育工作。

2. 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爱岗敬业，为人师表，能够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 从事教育教学或者教育管理工作3年以上，有优秀的职业素养和技术技能，高质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深受师生好评。

4. 专任教师知识功底扎实、教学能力过硬、教学态度勤勉、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成绩显著，无教学事故发生；有稳定的科研方向，科研业绩位居学院前列。

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优先推荐评选：

(1)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校级项目主持，省级项目前 3 名，国家级项目前 6 名）或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主持）；

(2)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或科研成果奖励（校级奖励主持，省级奖励前 3 名，国家级奖励前 6 名）；

(3) 省级优秀毕业论文指导教师；

(4) 省级以上竞赛获奖指导教师；

(5) 在教育教学、教育管理、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工作中做出其他突出贡献者。

三、评选程序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

1. 个人自荐或党支部推荐。个人自荐或党支部按照评选条件民主推荐评选对象。

2. 资格审查及推选。党总支成立师德师风先进个人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对自荐和推荐对象进行资格审查，并择优推荐师德师风先进个人。

3. 审定表彰对象。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对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推荐的师德师风先进个人进行审定，确定拟表彰人选。

4. 公示。拟表彰人选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表彰人选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

四、报送材料

推荐材料包括《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遥感与测绘工程学院师德师风先进个人评选登记表》及相关支撑材料，材料截止时间在评选年度内。

五、表彰奖励

坚持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由学院颁布表彰决定，颁发证书。

六、评选时间

每年度评选一次。每年 1 月 10 日之前评选上一年度的师德师风先进个人。

附：《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遥感与测绘工程学院师德师风先进个人评选登记表》

中共遥感与测绘工程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